

17世紀澳門與廣州、 日本、東南亞的海上貿易

李金明*

17世紀，東亞海域的貿易形勢發生了巨大變化，東來的西歐殖民者為爭奪中國的絲綢與東南亞的香料，展開着一場激烈的商業競爭。留居澳門的葡萄牙殖民者利用其地理優勢，積極開展澳門與廣州、日本、東南亞的海上貿易。他們以澳門為中心，把從馬六甲載運來的香料、檀木、蘇木等貨物經澳門輸入廣州，換取中國的生絲、絲織品等，然後運到日本、菲律賓等地進行交易。當1639年喪失日本貿易、1641年馬六甲被荷蘭殖民者佔領後，葡萄牙殖民者又把澳門的貿易延伸到東南亞邊遠的群島地區，把在望加錫與帝汶等地攫取的香料、檀木等販運到廣州貿易，以維持其在亞洲海域的殖民生活。

澳門與廣州、日本的貿易

17世紀初，葡萄牙把澳門當成同印度和日本貿易的中轉站。每年四、五月份，一艘艘滿載毛織品、紅布、水晶、玻璃製品、佛蘭機鐘、葡萄酒、印度光布和棉布等貨物的葡萄牙船從印度果亞起航，在正常情況下，他們將在馬六甲停靠，把部分船貨換上香料、檀木、蘇木和暹羅的鯊魚皮、鹿皮等，然後再航行到澳門。在澳門，他們通常需要等待10-12個月，目的是組織運往日本的大批中國生絲和絲織品，因為在廣州祇有上半年即在1月和6月才能獲得需要的絲貨。葡萄牙船到達澳門的時間一般是7月和8月，他們不能進入廣州，祇能停泊在澳門，然後用駁船把生絲和其它船貨載運到珠江或西江。

葡萄牙船最後啟航到日本是在第二年，乘着6月底和8月初之間的西南風，到日本南部九州的航程是12-13天，船停泊在那裡直至10月底或11月初

東北風起，才帶着貴重的銀條起航，在11月和3月之間到達澳門。從日本載運出來的商品除了銀條外，還有漆櫃、箱、家具、畫有金葉的紙屏風、和服、刀、長矛等古玩，在後期還有銅等等。在澳門，這一大批日本銀通常被卸下來，用以購買明年的生絲、黃金、絲綢、麝香、珍珠、象牙和瓷器，裝載上船開往果亞，這樣就完成了由印度果亞到日本的往返航行。⁽¹⁾

葡萄牙人從澳門出口的船貨多數是在廣州購買。當時的廣州，每年舉行兩次交易會，准許葡萄牙人參加。第一次交易會規定在12月至1月舉行，第二次在5月至6月舉行，會期可能持續數星期，甚至幾個月，購貨合同經常是提前一年簽訂，也可預付下一次交易會的訂金。一般說來，葡萄牙在冬天的交易會是為出口到印度、歐洲和馬尼拉購置貨物，而在夏天的交易會則為出口到日本做準備。⁽²⁾ 萬曆二十九年（1601），奉命到廣東審理案件的王臨亨曾說過，來自印度古里的葡

* 李金明，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國際關係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葡萄牙船，每年三、四月間進入中國購買貨物，轉販到日本諸國以覓利，滿船載的皆是白銀。他在廣州時曾親眼看到三艘船到達，每船以三十萬兩白銀投稅司納稅，而後聽其入城同百姓交易。⁽³⁾

澳門葡萄牙人從廣州販運到日本的貨物，主要是中國的生絲和絲織品。據說在17世紀，日本對中國生絲和絲織品的需求量相當大，如荷蘭東印度公司平戶商站的頭目倫納德·坎普斯(Leonard Campus)，在1622年9月15日寄給阿姆斯特丹荷蘭東印度公司十七人委員會的一份市場研究報告中稱，在日本售賣的中國貨物有2/3是生絲和紡絲，其中白生絲的需求量很大，每年約3,000擔。另據一位在日本居住至1620年的西班牙商人阿維拉·吉羅恩(Bernardino de Avila-Giron)寫信告訴他的朋友說：“自從二十四年前豐臣秀吉統治這個國家後，人民的穿着比以前更奢華，從中國和馬尼拉進口的生絲已無法滿足日本人的需要。”他還說：“在這個王國生絲的消費量平均為3000-3500擔，有時甚至超過這個數量。”以這些記載為依據，日本學者加藤榮一(Kato Eiichi)估計，17世紀初進口到日本的主要商品是中國生絲和絲織品，在16世紀末和17世紀初，每年中國生絲的進口總量平均為1,600擔。隨着國內政治形勢的穩定，在1610-1620快速增加到3,000-3,500擔。另一位日本學者岩生成一(Iwao Seiichi)指出，從1620-1640年每年進口到日本的生絲數量為2,500-4,000擔，而進口超過4,000擔則會出現過剩。⁽⁴⁾

當時經澳門葡萄牙人從廣州販運到日本的貨物，除了生絲和絲織品外，還有黃金、瓷器、白糖等。我們從1600年一艘葡萄牙船從澳門載運到日本的貨物清單中就可見其大概：這艘葡萄牙船載運了白生絲500-600擔，每擔從廣州購買到澳門是80兩，到日本售賣是140-150兩；各種顏色的絲綢和絲線共400-500擔，優質的色絹買價是140兩，到日本售價是370兩，有時高達400兩；黃金約3000-4000兩，普通黃金的買價每兩值5.4兩白銀，在日本售價是7.8兩（優質黃金在廣州買

價6.6兩，在日本售價8.3兩）；棉線200-300擔，每擔買到澳門價7兩，在日本售賣16-18兩；瓷器約2,000簍，在廣州購買時價格參差不齊，到日本至少可賣2-3倍的價錢；白糖約60-70擔，買價每擔1.5兩，在日本售賣達3兩，甚至4.5兩，但日本人不習慣使用白糖，他們寧可要紅糖。紅糖在澳門的買價是0.4-0.6兩，在日本每擔可賣4-6兩，這是一種贏利最大的商品，故這艘船載運150-200擔。⁽⁵⁾這些貨物在日本銷售可贏得非常豐厚的利潤，例如在1625年的航程，僅法蘭西斯科·馬什卡雷尼亞什(Dom Francisco Mascarenhas)一艘船的貨物就淨得個人利潤26,000銀元。⁽⁶⁾據岩生成一估計，當時由於日中之間直接貿易完全中斷，而日本船又沒有到達外國港口，故葡萄牙船壟斷了對日貿易，其利潤率保持在70-80%，有時超過100%。⁽⁷⁾

葡萄牙船從日本載運出口的絕大多數是白銀。當時的日本，由於岩見及其它地方新銀礦的發現，加上16世紀末二十年日本的政治事件和豐臣秀吉的侵略朝鮮，使日本的黃金需求大受刺激，於是，日本的金銀比價遠遠超過中國。據記載，1592年在日本，豐臣秀吉規定的金銀比率為1:10，但稍後幾年似乎都波動在1:12或1:13之間，而同時在廣州的比率卻低至1:5.5，很少高過1:7。⁽⁸⁾在1615年，一兩白銀在日本祇能買到大米1公石1斗1升，而在中國可以買到1公石7斗4升；在1620-1630年，日本的金銀比價為1:13，而中國為1:8到1:10。⁽⁹⁾葡萄牙人就是利用這種差價，把從日本出口的白銀又載運到廣州購買中國的生絲、黃金，然後再販運到長崎換取白銀，每次航程均可獲得巨利。根據在1585-1591年訪問東印度的英國旅行家拉夫爾·菲奇(Ralph Fitch)說：“當時葡萄牙人從中國的澳門到日本，運來大量的白絲、黃金、麝香和瓷器，而從那兒帶走的祇有銀而已。他們每年都有一艘大船到那裡，帶走的銀達60萬兩以上，所有這些日本銀，加上他們每年從印度帶來的20萬兩，在中國可得到很大的好處，他們把中國的黃金、麝香、生絲、

銅、瓷器和許多值錢的東西帶走。”葡萄牙史學家戴奧戈·庫托 (Diogo do Couto) 在17世紀初寫的 *Diálogo do Soldado Prático* 一書中也談到：“我們的大商船每年把船貨載運到日本交換白銀，其價值超過100萬金幣。”⁽¹⁰⁾ 另有的學者估計，在整個澳門—日本貿易時期 (1546-1638)，葡萄牙人從日本出口到廣州的白銀總數大得驚人，一年達12,525千克。⁽¹¹⁾

澳門與馬尼拉、越南等地的貿易

葡萄牙人亦熱衷於發展澳門與馬尼拉之間的貿易，儘管西班牙國王一再下令反對之。例如1608年2月敕令，准許馬尼拉每年派一艘船到澳門購置船上的補給品和戰爭用的軍需品，重申禁止兩個伊比利亞殖民地之間的正常貿易。該敕令與1586、1636年發佈的其它敕令一樣，都是絕對禁止兩地之間的貿易，但事實並非如此，葡萄牙人在馬尼拉的貿易依然很繁盛。據馬尼拉總督摩加 (Antonio de Morga) 描述，當時澳門人在馬尼拉經營着一種龐大和贏利的貿易，葡萄牙船通常在6-7月到達馬尼拉，翌年1月返航澳門。摩加列舉了他們進口的商品：香料、黑奴、印度棉紡織品 (包括孟加拉的蚊帳、被子)、琥珀、象牙、寶石飾物和寶石，“印度、波斯的各種玩具和珍品、土耳其地毯、床、寫字箱、澳門製的鍍金家具和其他珍貴的商品”。這些澳門船都不必繳稅，因為他們屬於官方禁止的非法貿易。⁽¹²⁾ 除了澳門與馬尼拉的直接貿易外，還有大量的葡萄牙小船從印度經澳門到菲律賓，返航時亦經過澳門，這已成為一種規律，當時的編年史學家安東尼奧·博卡羅 (António Bocarro) 就談到，奴隸是這種貿易的重要商品之一，在長途航行中，奴隸販運一般很少獲利，而在馬尼拉的奴隸貿易卻可獲大利。⁽¹³⁾

葡萄牙人為了壟斷澳門與馬尼拉貿易，一再阻止西班牙人直接與中國建立貿易聯繫，他們強烈要求中國官員禁止西班牙人到中國貿易。1598

年里奧斯·柯洛內爾 (Rios Coronel) 寫信告訴摩加說：“葡萄牙人看見我們到中國貿易的辛酸感受是無法形容的。”英國地理學家珀切斯 (Purchas) 描述這兩個伊比利亞民族的利益衝突時說：“西班牙人到中國貿易可能導致澳門的衰弱，如果西班牙人把秘魯和新西班牙的大量銀元投入中國貿易，受到損害的不是西班牙而是葡萄牙，雖然他們現在同屬一個國王的臣民，但各自的利益還是截然分開的。”此外，澳門葡萄牙人也設法阻止中國人到菲律賓貿易，他們造謠西班牙在馬尼拉的殖民地已瀕臨財政崩潰的邊緣，無法償付任何貨款。為了使中國船不敢出海，甚至誇大荷蘭海盜的危險，以利用中國船少到馬尼拉的機會贏利。⁽¹⁴⁾

從澳門到馬尼拉貿易的葡萄牙船日漸增多，特別是1619年以後，在1620年就有10艘，其裝載貨物的價值，僅1626年的一艘就超過50萬比索。阿爾瓦拉多 (Jose de Navada Alvarado) 在1630年聲稱，從澳門進口的正常價值約150萬比索。⁽¹⁵⁾ 他們所取得的利潤，據維爾霍 (Lourenço de Liz Velho) 說，澳門—馬尼拉貿易每年為澳門贏得淨利60,000葡元，這筆款可用來興建城堡。⁽¹⁶⁾ 如此高額利潤是同時期在東方貿易的其他歐洲國家所無法比擬的，如阿卡普爾科大帆船在較好年份載運到菲律賓的銀元大約200萬比索，返航載運的中國絲綢一般值200-300萬比索，已被認為是在東方貿易最贏利的一條航線。而英國東印度公司在亞洲的貿易就比較適中，1640年初他們派了四艘船到東方，載運的貨物值5萬英鎊 (相當於40萬比索)；在1636-1640年，三艘駛往英國的印度船載運的貨物值109,570英鎊。⁽¹⁷⁾

澳門與馬尼拉貿易的發展，為西班牙大帆船提供了運往阿卡普爾科的中國絲綢，特別當中國商船較少到馬尼拉時顯得更加突出，馬尼拉總督席爾瓦 (Fernando de Silva) 在1626年就說過：“如果沒有澳門載運來的絲綢，新西班牙的船隻將無貨可載。”然而，葡萄牙人從貿易中攫取的巨額利潤很快就引起西班牙人的不滿，他們感到葡

牙人實際是在分享大帆船貿易的利潤，儘管他們本身無法參與大帆船貿易。因此，不少西班牙人要求禁止澳門與馬尼拉的貿易，而寧願依靠中國商船載運來的絲綢。1633年，西班牙王室終於下令，禁止澳門與馬尼拉之間的聯繫。國王譴責葡萄牙人的高價勒索導致了馬尼拉城的窮困，他們每年運走的白銀是中國人運走的三倍。⁽¹⁸⁾但是，澳門葡萄牙人絕不會輕易放棄與馬尼拉的貿易，他們認為，禁令是輕率和行不通的，馬尼拉航程所產生的大筆駐防費和城堡維修費是難以取代的。假如澳門人不再載運絲綢到馬尼拉，廣東人將會親自載運，並與福建人聯合起來直接同葡萄牙人競爭，而不是像現在這樣利用澳門商人作為他們的中介商。再說，禁令無論如何都不可能執行，因為中國商船經常與澳門商人合作載運貨物到鄰近小島貿易。⁽¹⁹⁾更甚者是，西班牙大帆船亦乘機藉口購買軍需品或為天氣所迫航行到澳門，而澳門商人則暗中供給他們所渴望得到的絲綢，一艘大帆船從事這種走私貿易通常都帶有50萬銀元。⁽²⁰⁾

1639年，澳門喪失與日本貿易後，澳門議事會再次致信腓力普國王，強烈要求正式批准他們到馬尼拉，甚至到墨西哥或秘魯貿易，以補償他們的損失。他們指出，1633-1634年王室禁令的嚴格執行，祇是把波托西（Potosi）的財富從尊貴的天主教陛下的澳門臣民的口袋裡轉移到廣東與廈門異教徒華人的金庫裡。他們抗議說：“寧可把麵包給孩子也不要給狗。”然而，當抗議書送到歐洲時，他們的君王已不再是哈普斯堡的腓力普國王，而是布拉干薩的約翰國王。⁽²¹⁾1669-1677年，曼內爾·德·里昂（Manuel de León）任馬尼拉總督期間，曾恢復過澳門與馬尼拉之間的聯繫，准許葡萄牙船重新到馬尼拉貿易。但是，此時每年春季風期都有接連不斷的帆船從中國各港口來到馬尼拉，而葡萄牙人再也無法獲得他們原先在馬尼拉的地位，他們祇能指定一名絲綢貿易的小代理商，他們賣給西班牙的都是當地製造的商品和一些印度與歐洲的商品。⁽²²⁾

與日本貿易喪失後，澳門葡萄牙人亦重新恢復與越南的貿易。其實，葡萄牙人早在16世紀就已到過印支港口，但澳門與該地區貿易的繁榮卻是在1615-1627年耶穌會在那裡建立期間和1640年日本貿易失去之後。當時越南分裂成南北兩個對立國家，鄭氏家族控制着東京和北部；阮氏家族控制南部的安南（廣南），並侵佔衰落的柬埔寨。南北越之間從1620至1672年進行了長達半個世紀的內戰，這自然會影響到越南的對外貿易，兩邊都不喜歡外國商人與其敵對方貿易，不管是葡萄牙、中國、荷蘭或英國，但鄭、阮雙方都急於得到外國的槍支和從外商的稅收中取得利潤。據說耶穌會對促進與鄭、阮兩方的對外貿易影響甚大，特別是白銀交換生絲。澳門商人最經常到的港口是南方首都順化以南，現在峴港附近的會安。⁽²³⁾在1617-1637年之間，由於澳門與越南貿易的繁榮，當時被准許在峴港和會安居住的澳門人就有50-60家。不過，澳門與越南的貿易一般被視為澳門—廣州—長崎三角貿易的附屬貿易，它維持了相當長時間，直至1773年西山起義與會安港喪失後才走向衰落。⁽²⁴⁾

此外，澳門葡萄牙人也在南婆羅洲的班格爾馬辛開闢市場。1689年，維依拉（André Coelho Vieira）總督與果亞簽訂協定，委託一位名叫約瑟夫·平海多（Joseph Pinheiro）的澳門富商在班格爾馬辛港口設立一個商館，經班格爾馬辛蘇丹批准，開創了與澳門活躍的胡椒貿易。⁽²⁵⁾1692年，這個商館被當地王公搗毀，說是協助“一艘馬尼拉的卡斯蒂利亞船到該港口”。澳門商人除了已搬上岸的貨物外，還損失了“四十七名白人和黑人”。相比之下，澳門葡萄牙人與暹羅國王的交往就比較幸運，在1662-1667年清政府實施遷海的最危急時期，暹羅國王提供給他們大量的貸款，限定在此後六年內逐年分期償還。他們還避開了捲入1688年的阿瑜陀耶宮廷革命，革命的結果是君士坦丁·帕爾空（Constantine Phaulkon）的死亡和法國人被驅逐出暹羅。澳門葡萄牙人之所以如此幸運，是因為他們在阿瑜陀耶的重要性遠不如法國人與荷蘭人。⁽²⁶⁾

澳門與望加錫、帝汶的貿易

澳門 - 長崎貿易的喪失與澳門 - 馬尼拉貿易的受限制，對於澳門的葡萄牙人來說，無疑是個沉重的打擊。為了生存，他們不得不把貿易重點轉移到望加錫和帝汶一帶。望加錫雖說是一個獨立國家，但其統治者在16世紀就皈依伊斯蘭教，他們和葡萄牙商人保持着友好關係，並通過這些商人和葡萄牙印度王國建立聯繫。葡萄牙人在望加錫的地位越來越高，望加錫統治者利用他們幫助發展自己的商業網，並作為望加錫船上的領航員，經營與帝汶和小巽他群島的檀香木和蘇木貿易。正如約翰·維利爾斯 (John Villiers) 在〈望加錫與葡萄牙關係〉一文中所說：“葡萄牙人沒有瓦解，他們設法支配以望加錫為中心的當地綜合貿易模式，尋求把自己的貿易活動納入這種模式，經營同樣的貨物，沿襲同樣的貿易路線，就像他們的亞洲複製品一樣。”⁽²⁷⁾

17世紀初，葡萄牙與望加錫之間的貿易已有了很大發展。根據1603年荷蘭在印尼群島的貿易備忘錄寫道，葡萄牙人每年都派船到望加錫購買肉豆蔻、肉豆蔻乾皮和丁香，他們僅准許以棉布作交換。這些香料由爪哇人和馬來人(剛開始時也可能有班達人)從班達載運到望加錫，後來望加錫人本身也積極介入這種貿易，貿易在1605-1607安汶島和蒂多雷島淪陷後則開始興盛起來。在望加錫，葡萄牙人也可以得到大米供應，這些大米主要是望加錫本地生產的。另據1621年在望加錫的荷蘭聯合公司的商人報告，每年有十二艘葡萄牙船到達該港口，此外，從馬魯古來的船也停靠在望加錫購賣香料，而其它葡萄牙船卻在那裡購買由爪哇、馬來和望加錫船從班達和安汶載運來的香料，如果沒有香料購買，他們就裝載大米。不過，大米載運到馬六甲的利潤很低，因為必須繳納10%的進口稅給葡萄牙王室。當時已有20-30家葡萄牙人正式移居到望加錫，按荷蘭估計，這些家庭的總資本大約40,000里亞爾，可見他們大體是些小商人，平均貿易資本約2000里亞爾。⁽²⁸⁾ 1625年，一位從望加錫到巴達維亞的英國商人報

導，每年大約有10-22艘葡萄牙船從澳門、馬六甲和柯洛曼德爾沿岸港口到達望加錫，有時上岸的葡萄牙人多達五百人，在那裡穆斯林蘇丹准許他們自由從事宗教活動。他們在11-12月到達，明年5月離開，把望加錫作為售賣中國絲綢和印度棉紡織品的中心，交換帝汶的檀香木、馬魯古的丁香和婆羅洲的鑽石。這位英國商人宣稱，他們每年貿易額超過50萬里亞爾銀元，僅澳門的葡萄牙船就佔6萬里亞爾。他接着說，難怪葡萄牙人把望加錫看成為第二個馬六甲，“這裡很安全，沒有在印度遇到的敵人，因為敵人從未進攻過這裡。”⁽²⁹⁾

1641年馬六甲落入荷蘭手裡後，來自馬六甲的葡萄牙難民則設法在望加錫重建一個“影子”馬六甲，當時馬六甲的主教管轄區被轉移到望加錫港口，在一起的還有方濟各會、多明我會和耶穌會的社團，他們在那裡建造房子以幫助大量的葡萄牙和基督教民眾。當然，葡萄牙在望加錫並非無競爭對手，英國和丹麥都介入了當地的貿易，但葡萄牙人憑藉從克羅曼德爾沿岸進口的大量棉布作交換，使英國和丹麥的丁香貿易利潤急遽下降，根本不能與葡萄牙直接對抗。例如，在1646年葡萄牙載運到望加錫的棉布是300大捆，而英國和丹麥公司載運的數量加起來是400大捆。正因為望加錫對葡萄牙的貿易是如此重要，故他們將之描述為“我們花園裡最獨特的一朵花”⁽³⁰⁾。在1660年荷蘭人進攻之前，望加錫一直為葡萄牙人提供了一個贏利的商業基地，特別是澳門的葡萄牙人，望加錫的日益繁榮的確給他們以極大的促進。一些葡萄牙商人如法蘭西斯科·維艾拉·德·菲蓋雷多 (Francisco Vieira de Figueiredo)，從望加錫到澳門、帝汶、弗洛勒斯和柯洛曼德爾貿易，成為望加錫蘇丹哈桑·尤丁 (Hassan Udin) 的親信，蘇丹的大臣佩坦加洛安 (Patengaloan) 能流利地說、寫葡萄牙文，是一位歐洲書籍和海圖的熱心收藏者。毫不誇張地說，菲蓋雷多已成為群島東部最有影響的人物。⁽³¹⁾ 他出生於葡萄牙，17世紀20年代生活在印度的納加帕蒂南 (Nagapattinam)，後來移居望加錫。他在與其他

各國商人（特別是英國商人）合作發展望加錫的丁香出口貿易中起到了重要作用，直至1667年荷蘭佔領望加錫，趕走所有競爭者為止。⁽³²⁾

此時在澳門的葡萄牙人正致力於發展與帝汶的檀香木貿易，根據安東尼奧·博卡羅（António Bocarro）在1635年寫道，索洛爾與澳門的檀香木貿易很重要，公認有大的利潤，葡萄牙人參與把檀香木從帝汶船運到索洛爾，亦經常與荷蘭發生小規模的武裝衝突。這些珍貴木材載運到中國銷售，利潤高達100-150%，向來是由葡萄牙王室壟斷。這些航運不僅是王室的特權，而且是王室用來支持澳門要塞和建造城市防禦工事的重要資金來源；其所得的利潤則大多數用來資助澳門城裡的窮人、寡婦和被遺棄的孤兒。據一份談到與索洛爾檀香木貿易的報告稱：“澳門居民除了檀香木貿易外，既無土地耕種，又無其他資源可維持他們的生活。”⁽³³⁾在明清朝代更替之際，有大量的難民從大陸湧入澳門，據議事會在1644年11月致國王約翰四世的信中稱，澳門人口已膨脹到四萬多人，在兩年之內，將全面崩潰，或被荷蘭擊垮。結果是與帝汶的檀香木貿易拯救了澳門，原因是檀香木在中國有穩定的需求，可以賣到好的價格。然而，當時葡萄牙人在帝汶沒有自己的居留地，他們被荷蘭人從16世紀他們在索洛爾的要塞趕出來。他們的檀香木貿易基地是在弗洛勒斯東端的拉蘭圖卡，從澳門來的船在航程中經常停靠在望加錫。我們從1658年一位從果亞經拉蘭圖卡和望加錫到澳門的耶穌會士安德列·弗拉奧（Andre Ferrao）的一張冗長的航程通告中，可以看出當時的利潤是相當大。弗拉奧說，一位年長的多明我會傳教士誇口道，他在此次航程得到的利潤超過40,000葡元（*pardao*）。耶穌會士評論說：“這沒有甚麼值得驚訝，因為檀香木貿易是如此有利可圖，以致於一個人祇要有一點資本，就可輕易獲得大利。”⁽³⁴⁾

葡萄牙人雖然設法在索洛爾和帝汶獲得大部分的檀香木貿易，但是他們無法成功地壟斷整個貿易，因最初在那裡建立的中國貿易仍在繼續。顯然祇有中國人能夠為這些島民提供他們特別喜

愛的商品，而葡萄牙人、爪哇人，或其它地方的商人就不可能這樣做。葡萄牙人通常每年從島上得到大約3,000擔的檀香木，遺憾的是中國人得到的數量卻無從瞭解。葡萄牙人似乎也到達小巽他群島的另一個島——巴厘島，首批遠征的荷蘭人偶然遇到一位在巴厘島居住多年的葡萄牙人，但國王不准許他離開，“因每年都有船從馬六甲來到這裡。”這個人是和馬六甲商品一起來巴厘島，明顯是為國王做中介或翻譯。⁽³⁵⁾葡萄牙人可以依靠小巽他群島的英德、弗洛勒斯、索洛爾和帝汶的多數居民的效忠，達到這種目的主要是通過多明我會傳教士的活動，他們的基地原先在索洛爾，後來在拉蘭圖卡。但效忠是由半種姓的托帕斯（Topasses）和“黑色葡萄牙人”（Black Portuguese）之間的聯姻產生的混血兒來鞏固，這些混血兒在拉蘭圖卡和帝汶伯盧家族的主要家庭經營。兩個最著名的混合家庭是霍內伊（Hornays）和哥斯達（Costas），霍內伊是由一位荷蘭逃兵與拉蘭圖卡一位本土的母親傳下來。這兩個家族為取得對帝汶的有效控制不斷引起爭端，直至18世紀才歸於和好。“黑色葡萄牙人”和他們的帝汶聯姻模糊承認葡萄牙王室的宗主權，但他們不認為他們是從屬於果亞總督。霍內伊和哥德達家族經營與澳門和望加錫的檀香木、蜂蠟和金沙貿易，多明我會教士在貿易中同樣有利潤分成。⁽³⁶⁾

但是，隨着1636年索洛爾港被包圍和17世紀60年代末一支荷蘭船隊對望加錫發起決定性的攻擊，澳門商人祇能派出零星商船到帝汶，當時他們仍屬果亞的管轄之下。澳門在與帝汶贏利的檀香木貿易中一直是重要的夥伴，至少在1664-1730年是如此，於是捲入了帝汶無休止的國內起義。到18世紀中葉，葡萄牙實際已放棄了與帝汶的檀香木、奴隸、馬匹和蜂蜜的貿易。⁽³⁷⁾

結 論

17世紀，在東亞海域激烈的商業競爭中，葡萄牙殖民者以留居澳門的地理優勢，經營着澳門

與廣州、日本、馬尼拉的海上貿易。他們把從馬六甲載運來的香料等貨物，經澳門輸入廣州，換取中國的生絲、絲織品，然後販運到日本換取白銀。返航澳門後，他們又把在日本贏得的白銀投放到廣州購買生絲和絲織品，再販運到馬尼拉以贏利。如此迴圈的三角貿易，使澳門葡萄牙人攫取的高額利潤為同時期在東方貿易的其他歐洲國家所無法比擬。

然而，好景不長，1639年因宗教原因葡萄牙人喪失了日本市場，與馬尼拉的貿易亦因賺取的利潤太高而被西班牙人限制。在如此困難的情況下，澳門葡萄牙人將市場開闢到越南、暹羅、班格爾馬辛等地，利用與這些地方的貿易來維持生存。他們甚至把貿易延伸到東南亞邊遠的群島地區，在明清朝代交替之際大量難民湧入澳門的艱難時刻，就是與望加錫和帝汶的檀香木貿易拯救了澳門。檀香木貿易的利潤不僅成為支持澳門要塞和建造城市防禦工事的重要資金來源，而且用來資助澳門城裡的窮人、寡婦和被遺棄的孤兒。

因此，博克瑟在《葡萄牙紳士在遠東》一書中贊揚道：“多種市場的存在是澳門依然相當富有和繁榮的原因，當荷蘭封鎖馬六甲海峽，與果亞的交通實際已經斷絕時；當在荷蘭連續不斷的襲擊下，葡萄牙在亞洲的殖民地已漸漸消失時，滿懷信心給澳門人有勇氣和決心去開發這些新的市場，以維持他們在中國搖搖欲墜的立足地，儘管有多次他們幾乎被遭受的種種困難所壓倒。”⁽³⁸⁾

【註】

- (1)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Martinus Nijhoff, The Hague, 1948, p. 15.
- (2)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ual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Centro de Estudos Historicos Ultramarinos, Lisboa, 1959, pp. 5-6.
- (3) 王臨亨：《粵劍篇》卷三，〈志外夷〉。
- (4) Kato Eiichi, “The Japanese-Dutch Trade in the Formative Period of the Seclusion Policy”, in *Acta Asiatica*, No. 30, Tokyo, 1976, pp. 44-45.
- (5)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p. 179-181.
- (6)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pp. 102-103.

- (7) Iwao Seiichi, “Japanese Foreign Trade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in *Acta Asiatica*, No. 30, Tokyo, 1976, p. 6.
- (8)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 2.
- (9)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65年，頁710。
- (10)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pp. 6-7.
- (11) Geoffrey C. Gunn, *Encountering Macau: A Portuguese City-State on the Periphery of China, 1557-1999*, Westview Press, Boulder, 1996, p. 19.
- (12)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p. 74-75.
- (13)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 94.
- (14) William Lytle Schurz, *The Manila Galleon*, E. P. Dutton & Co., New York, 1959, pp. 130-131.
- (15) *The Manila Galleon*, p. 132.
- (16)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 102.
- (17)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 170.
- (18) *The Manila Galleon*, pp. 132-133.
- (19)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 135.
- (20)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p. 136.
- (21)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p. 138.
- (22) *The Manila Galleon*, p. 134.
- (23) C. R. Boxer, “Macao as a Religious and Commercial Entrepot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Acta Asiatica*, No. 26, Tokyo, 1974, pp. 78-79.
- (24) *Encountering Macau*, p. 25.
- (25) *Encountering Macau*, p. 26.
- (26) “Macao as a Religious and Commercial Entrepot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p. 88.
- (27) Keuneth McPherson, “Staying on: Reflections on the Survival of Portuguese Enterprise in the Bay of Bengal and Southeast Asia from the Seventeenth to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eter Borschberg ed, *Iberians in the Singapore-Melaka Area (16th to 18th Century)*, Lisboa: Harrassowitz Verlag, 2004, pp. 71-72.
- (28) M. A. P. Meilink-Roelofs,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Martinus Nijhoff, The Hague, 1962, pp. 163-164.
- (29)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pp. 177-178.
- (30) Peter Borschberg ed, *Iberians in the Singapore-Melaka Area (16th to 18th Century)*, pp. 80-81.
- (31)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p. 179.
- (32) Peter Borschberg ed, *Iberians in the Singapore-Melaka Area (16th to 18th Century)*, p. 78.
- (33) *Encountering Macau*, p. 25.
- (34) “Macao as a Religious and Commercial Entrepot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pp. 77-78.
- (35)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p. 153.
- (36) C. R. Boxer, *Portuguese Conquest and Commerce in Southern Asia 1500-1750*, Variorum Reprints, London, 1985, p. 14.
- (37) Sanjay Subrahmanyam, *The Portuguese Empire in Asia, 1500-1700: 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History*, Longman, London and New York, 1993, pp. 207-212.
- (38)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pp. 10-11.